

春晖路街道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事指南

办理事项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

办理条件：1.书面申请：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，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书面申请，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，书面说明劳动能力、生活来源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情况。本人申请有困难的，可以委托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。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，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。

2.资格条件：城乡老年人、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，且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，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。

救助供养标准：827元/月。

申请材料：1.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书；

2.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、居住证复印件；

3.劳动能力、生活来源、财产状况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；

4.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、完整的承诺书；

5.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；

办理流程：1.由本人申请或委托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或则他人代为申请；

2.街道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；

- 3.街道通过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信函索证、信息核对等方式，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、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，并提出初审意见；
- 4.群众评议；
- 5.街道审核、公示；
- 6.区民政局审批。

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 9:00—12:30 下午 14:00—18:00（节假日除外）

地点：春晖路街道公共服务中心（国瑞城三期）。

单位	联系电话	时间 周一至周五（节假日除外）
春晖路街道办事处	023-61843980	上午：09:00-12:30 下午：14:00-18:00